**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  |
| --- |
| **竞争性磋商**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4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乙方：

鉴证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需评估项目**

1.项目名称： 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价格中。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元。

（2）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4）若年底市财政结算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尚未支付合同总额相应资金的履约保函，待有关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五、服务地点、交付期、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 西安市 ；

（二）交付期：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评估工作结束。

**六、工作进度计划**

（一）本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评估范围、评估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评估标准评审安排、预评估工作安排、专家名单选定、评估会议组织安排、结果递交、应急预案等；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组织有关专业专家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预检查和评估标准评审工作，掌握项目重难点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出具《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标准》；

（三）在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试运行期间至少开展一次预评估工作；

（四）根据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建设竣工完成情况和评估筹备工作进展情况，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基本条件审查工作，拟定安全评估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专家名单及会议议程并经甲方审查确定；

（五）满足安全评估前提条件的，向甲方出具前提条件审查函，并组织召开评估会议，乙方根据评估结果向甲方出具《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六）乙方对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被评估单位反馈的整改结果复核确认后，向甲方出具《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

（七）按照指定时间节点，完成指定甩项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

**七、乙方职责**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展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以及指定的甩项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相关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交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复核报告；遴选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涵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桥梁、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给排水、安全应急等专业领域；专家数量 名，且应在评估召开5日前，将评估会议专家名单报甲方审查确认；专家应全程参与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不得无故缺席，若有特殊原因请假时须经甲方同意。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高级职称 人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名满足交通部规定的监督专家，且满足本合同所需的工作技能和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过类似项目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发生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专业人员有异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所更换的人员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历，并应在5个日内到岗。

（三）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前的预检查工作需聘请车辆、桥梁、通信信号、运营管理、安全应急等领域专家，专家人数 名，参加预评估的专家需全员参加后期预评估、正式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情况报告报甲方，报告需包含影响开通的重难点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四）乙方在开展西安地铁8号线工程以及指定的甩项工程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项目预评估和评估标准评审工作时须遴选涵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轨道、桥梁、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给排水、安全应急等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人数不少于正式安全评估的60%，且预评估专家至少80%应参加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会议；乙方在预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被评估单位反馈并提出意见，将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及时报甲方备案。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主要工作须根据甲方认可的安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关键节点及工作目标开展，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六）乙方为所派驻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职业责任保险，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事项。

（七）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交项目执行及后续执行期间产生的所有影像资料、文本资料。

（八）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本机构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

**八、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补充协议（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四）遵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6号）及中城轨运《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功能测试验证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法规，评估的主要内容为：评估标准评审，项目前提条件、系统功能核验、系统联动测试、运营准备，甩项工程。

**九、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成交）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内的相关线路、工作暂停或终止，或因政策变化或审批环节变化，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内容不构成相关审批要件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并扣除相应线路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2．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内的某条线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延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且不得要求追加费用。

**十五、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过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其他事项**

（一）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电话：029-87521312